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第三版)

ZHENG JU XUE

证据学

● 主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证 据 学

(第 三 版)

主 编 樊崇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学 / 樊崇义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653 - 2227 - 3

I. ①证… II. ①樊… III. ①证据 - 理论研究 IV. ①D915. 13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3059 号

证据学 (第三版)

主编 樊崇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5 次
印 张: 2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227 - 3
定 价: 39.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主 编 樊崇义

撰 稿 樊崇义

锁正杰

陈海光

毛立华 (参加修订)

李思远 (参加修订)

主持教师 董 疆

责任编辑 王宏勇

| 前 言 |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3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上百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建设。2007年试点结束，法学专业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得到了教育部评估专家的高度评价，并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

2012年国家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基础上设立国家开放大学，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国家开放大学结合三十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作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网络、卫星电视（录像）、CAI课件、移动终端等学习媒介以及面授和远程辅导，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该系列法学专业教材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

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等院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商务部等国家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国家开放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15 年 5 月

| 修订说明 |

《证据学》自2001年第一版发行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于2003年1月作了第一次修订。2012年《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有关证据的章节均作了改革和补充，人们称之为“我国证据制度的进步与发展”，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的规定出台后，有关证据的适用增补了大量内容。同时，国内外关于证据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也大量出现。鉴于此，第三版对上述内容作了增补和全面修订，以适应教学和司法工作的需要。

当前我国虽然没有一部专门的证据法典，但有关证据的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已经超过百余条，关于证据法学的科研成果可以称得上硕果累累，本书吸收了众多的证据法学科科研成果，也是一本实质意义上的证据法学教材。

本次修订由樊崇义教授主持，博士生李思远协助。特此说明！

作 者

2015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证据学的体系	(12)
第二章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8)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20)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5)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8)
第四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32)
第三章 证据法的原则	(39)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40)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47)
第三节 无罪推定原则	(51)
第四章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58)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58)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61)
第三节 证据的意义	(68)
第五章 证据的种类	(71)
第一节 物 证	(72)
第二节 书 证	(80)

第三节 证人证言	(88)
第四节 被害人陈述	(111)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18)
第六节 当事人陈述	(130)
第七节 鉴定意见	(140)
第八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和 现场笔录	(148)
第九节 视听资料	(155)
第十节 电子证据	(161)
第十一节 行政执法证据	(169)
第六章 证据的分类	(175)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意义	(176)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78)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80)
第四节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184)
第五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86)
第六节 本证和反证	(191)
第七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95)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196)
第二节 构建遏制刑讯逼供的诉讼机制	(208)
第三节 证据开示和举证时限	(217)
第四节 证据的保全	(231)
第八章 证明概述	(240)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及历史沿革	(240)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的证明	(247)

第九章 证明对象	(250)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250)
第二节 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证明对象	(252)
第十章 证明责任	(259)
第一节 证明责任概述	(259)
第二节 证明责任的承担	(264)
第十一章 证明标准	(275)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念、意义	(276)
第二节 我国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82)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89)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概念、意义	(289)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内容	(297)
第三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方法	(302)
第十三章 推定和司法认知	(308)
第一节 推 定	(308)
第二节 司法认知	(326)
第十四章 证据规则	(339)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念、意义	(340)
第二节 外国证据规则简介	(354)
第三节 传闻证据排除规则	(366)
第四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72)
第五节 相关证据规则	(388)
第六节 自白和补强证据规则	(392)
第七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则	(402)
后 记	(409)

第一章 绪 论



要点提示

1. 证据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它们的具体研究对象的不同之处。
2.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
3.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
4. 简要掌握本书的体系安排，明确各章的主题和概要。



学习方法引导

1. 结合两大法系国家证据学的体系，正确把握证据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内容。
2. 结合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过程，准确把握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

第一节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证据学，是研究在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过程中，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其他法律事实以及相关法律规范的学科。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证据学是一门既古老又现代的学科。其所涉及的问题繁简交错，有的问题人们可以达成一致意见，有的问题人们无法达成共识，这也是其具有长久魅力的原因之一。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证据学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早在19世纪，英国就形成了专门的证据学体系，即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诉讼证据和

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诉讼证据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所依据的证据法规和证据证明力的问题,以及如何依法收集、审查、使用证据,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实际的问题。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在狭义上,由于证据在各种诉讼活动中的运用最为广泛也最具有代表性,又由于各种证据规则大多产生于诉讼制度的发展进程之中,所以,这一学科还经常被称为“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据法学”。在广义上,证据学的研究对象除了诉讼活动中的证据之外,还包括司法、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的证据。在这些活动中都需要查明和证明一定的案件事实,都需要认定或确认与某种法律事务相关的事实。而要实现这些任务就必须依靠各种各样的证据,就必须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揭示这些证明规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相应的理论体系,也是证据学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

在诉讼中,证据既是法律事实,又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只有通过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依法收集,以及公民个人、机关单位和人民团体提供,然后由司法人员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判断,才能以特定的形式为司法机关所确认,做到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从而证实事实真相,客观地证明案情。例如,刑事诉讼中常见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民事诉讼中的债权关系的合同、设定权利义务的供销合同,行政诉讼中由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通知单等,就是这种客观存在并为法律所确认的事实。证据的形式、证据的收集和运用规则,都是由法律规定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还由于不同的历史沿革而有各自的发展、演变过程,它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社会性质是紧密相连的,由于国度不同、法系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具体的传统不同,因而其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不相同。例如,美国和德国虽然同属于发达国家,但由于各自的文化传统、审判方式、诉讼观念和司法制度具有极大的差异,导致它们的证据法和证据制度也各具特色。德国由于是职业法官认定案件事实,故采用自由心证,证据规则较少;而美国是由外行组成的陪审团审理案件事实,为了正确引导他们判断证据,则建立了复杂的证据规则。在我国,无论是在《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当中,还是在《行政诉讼法》当中,都对证据作出了关于证据的种类、证明的义务、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和证据的运用规则等一系列规定。它们之间虽然有许多不同之处,但其共性还是主要的,即在追求查明、发现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保证程序公正。因此,本书在系统论述各类证据的共性的同时,还将充分阐述它们之间的差别,以期有利于深化证

据理论的研究,并适应立法和实践的发展。

证据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如何把握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即如何借助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过程,并据此作出正确的裁判。在真实反映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证据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去解决收集、审查、判断、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科学,它是认识论在证据法和证明过程中的具体化,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任何学科的界定和内容体系的设置,都必须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为基础。因此,把研究对象作为研习一门学科的起点,既符合逻辑,也便于研究的开展,对证据学的研究也应遵守这一规律。

综上所述,证据学研究的对象和具体内容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证据法及其证明规则

在各种法律事务中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或者其他相关事实,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毫无规则的证明是根本不存在的。作为证据学研究对象的证据规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诉讼证据规则;另一类是非诉讼证据规则。前者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运用证据的规则;后者包括各种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监察等活动中运用证据的规则。证据规则都要由法律以一定方式明确规定,因此,在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中,证据规则的内容往往有所不同。一般来说,证据规则包括采用证据的规则、排除证据的规则、举证和质证的规则、证据价值的规则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规则的内容有时是相互兼容的。证据学不仅要研究各种证据规则的内容和要求,也要研究其功能利弊与合理性;不仅要对现有的证据规则进行注释,也要为修改完善这些证据规则提供建议和理论依据。我国证据规则的内容散见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证据的司法解释中。这种状况不能适应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需要,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司法和执法实践中运用证据规则的混乱。为了适应新世纪对司法活动的要求,保障公正执法,我国有必要制定专门的证据法典。它可以先采用分类法典的形式,即根据三大诉讼法的性质,分别制定各自的证据法;待各方面条件成熟之后,再制定统一的证据法典。目前,2012年《刑事诉讼法》就证据制度已经作出了重要修改,“证据”一章的有关条文由原来的

8 条增加到 16 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高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两个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则针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特点，制定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和《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满足审判实践的需要。这些无疑是完善我国证据立法的有益探索（例如，对证据裁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庭审质证规则、程序法定原则、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等，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是，对于整个证据规则体系而言，立法尚存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探索和研究。

二、证据及其证据力和证明力

证据和证据力、证明力是三个密切相关的概念。证据是与案件有关的一切事实，它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可以是实物，也可以是复制的。所谓证据力，又称证据能力、证据的适格性，是指证据材料进入诉讼程序，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特别是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条件和合法形式。所以只有具备证据合法性条件的证据，才具有证据力，而不是所有的证据材料都具有证据力。不过这些证据材料一旦经过查证属实，收集程序合法，即可作为定案根据的证据，它就具有了证据力，能证明案件中的某一问题，即有关案件事实。因此，由证据材料到证据需要经过对证据材料的识别过程 and 对其证据力的把握过程。

所谓证据的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亦即人们通常说的可信性、可靠性和可采性。它是证据所具有的内在的、本质的属性，与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有紧密的关系。证据的证据力与证明力的关系是，证据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形式要件，证明力是证据所必须具有的内容和实质要件。所有的证据材料只有形式合法，内容具有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才能被采纳为定案依据。研究证据学，其核心就是要紧紧抓住证据的证据力和证明力这两个关键内容，学懂弄通之后，案件的事实真相就迎刃而解了。

三、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关系

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本身具有的内在证明能力,它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关联性;证据的形式是证据在法律上所具有的外在表现方式和正当的获取手段。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法律应该反映人民的意志,法律上具有效力的证据应具有确凿可靠的内容,而且有证据力的证据应享有法律上的有效形式,二者具有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的对立体现在各自表现的内容不同;它们的统一体现在具有共同的目标——查明案件的真实。二者一致,这当然是最理想的现实要求,但在司法实践中常常难以一致,主要是因为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存在两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第一,证据材料内容真实,取证方式违法。这是指以违法手段获取的证据经查证具有真实性。对这样的证据,有三种不同观点:(1)一律排除;(2)证据可以采用,但应依法处理违法取证的人员;(3)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不同情况对待,如对待实物证据与对待口头证据的方法是不同的。上述三种观点对如何惩罚取证违法者各有理由,无法达成共识,但是第三种观点已经逐步具有主流地位。

第二,合法获取的证据,经实践证明有少数不具有真实性的内容,没有证据力,但以合法的证据形式进入诉讼程序。这也就是说,经过法定程序的鉴别仍未能排除那些不具备证据资格的假证据进入了证据范畴,享有法律效力,在实践上没有办法根除这一现象的发生。

以上两个问题,分别从理论和实践上说明我们的理论研究在法律程序上尚有缺陷,对于假证据和非法证据无法杜绝。正因为如此,我们应面对现实,既要考虑保护人权,又要考虑维护秩序,从而力求做到司法公正。司法公正是核心,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应为之服务。因此,在证据的内容和形式关系上应有的观点是:(1)坚持有真实内容的证据,原则上应使其具有合法的证据形式,这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从而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不能因噎废食,为了惩治违法者,而使有真实内容的证据不能使用。(2)重视对人权的保护,对于证据收集、采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严处;坚持按法律程序办案,坚决惩治违法行为,以实现诉讼程序公正。(3)对严重违法收集的证据,基于可靠性程度差,必须限制采用,严格审查,尽可能不采用;如必须采用,则需有充足、合理的材料证实其可靠性。

四、证据制度及其传统文化背景

传统文化在证据制度的形成和运用中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就我国的文明史而言,法律为君主所控制;法官崇尚儒术,实行人治;民众信奉鬼神,少有反抗意识。两千年封建文化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我国法律的内涵。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虽然略有进步,但受制于惯有的文化背景,其本质没有实质的变化,由此造成证据制度的诸多特征,如重刑轻民、口供至上、重情轻法、主观擅断等。民众对于诉讼及其相关制度公正性的追求都只能停留在良好的愿望上。与我国显著不同的欧洲社会,构筑了与自身文化相融合的证据体系。其证据特点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西方推崇罪刑法定,这与我国传统文化思想中的人治理念是不相融的;其次,西方推崇严格的司法程序,而我国的传统是轻程序、重结果;最后,西方重视审判中的技巧和运用,轻视证据理论的研究。我们从东西方证据文化的区别中可以直接看到这种影响的存在。

因而可以看出,证据法律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法规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和特征必然要受国家法律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影响。证据属于历史范畴,是伴随着诉讼活动发展而来的。证据的发展不是孤立地独自形成的,它不可避免地根植于特定国家的法律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之中。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同国家曾经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证据学应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研究各种证据制度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研究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优劣。毋庸置疑,我国目前的证据制度还很不完善,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和使用证据时还有很大的混乱性和盲目性。因此,认真研究外国证据制度的经验和教训,可以为改革与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提供理论参考和依据。

由此可见,证据学理论是与证据有关的司法和执法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人类司法证明和“准司法证明”的智慧结晶。人类的传统文化对证据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它也是证据学的研究对象。

自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证据学理论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和相当丰硕的成果。然而,从总体上看,我国在这一领域的理论研究缺乏必要的突破和创新,还落后于司法和执法实践的需要,落后于整个司法制度改革步伐。因此,我国证据学必须加强对理论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那些证据法律比较发达国家的证据学理论的研究,深入分析,客观评价,取其精华,去

其糟粕，真正做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从最终建立科学证据理论的目的来看，不同背景的证据的融合是历史的趋势。只要确立科学的认识论，注重学习，取长补短，我国证据理论和证据运用的提高将是必然的。

五、证据制度与经济制度、诉讼制度的关系

（一）证据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

经济制度决定了一个国家各个方面的发展方向。证据制度与经济制度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证据制度需要建立在一个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经济的发达程度，决定着证据的获得能力、侦查水平和社会进步程度，决定着国家对司法资源的投入多寡，进而对诉讼效率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奴隶制国家的经济制度与封建制国家的经济制度大相径庭，其诉讼制度也明显不同。即使同处在奴隶制社会，由于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制度存在差别，所采取的证据制度也有所不同。纵观人类社会历史，经济制度的进步必然会带来诉讼制度乃至证据制度的发展。这是证据制度发展的一个规律。当然，证据制度对经济制度也有反作用。证据制度对于稳定社会关系、保障国家安定，也具有重要作用，并间接地为经济的发展服务。

（二）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的关系

诉讼是司法机关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生产关系，对各种纠纷和犯罪现象进行揭示、证实、处理（惩罚）的一种司法活动。诉讼法就是对这些诉讼活动的制度化、条文化和法律化。那么，什么是诉讼制度呢？法律对于诉讼活动的任务、原则、程序、原告、被告的权利和义务，司法机关的职能和任务，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都作了规定，这种规定的总称就是诉讼制度，也就是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总和。证据制度是诉讼制度的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之一，它与诉讼制度的关系是从属关系，即有什么样的诉讼制度就有什么样的证据制度，诉讼制度决定了证据制度。当然，证据制度并不是完全被动和消极的，它可以影响并反作用于诉讼制度。总之，二者联系密切，不能截然分开。

1. 控诉式诉讼制度与神示证据制度的关系

控诉式诉讼制度产生于奴隶社会时期。这种制度从历史渊源上讲，是对氏